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3259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(以下簡稱科目對照表)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，科目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

部長鄭英耀